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曹榮森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iii)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 (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20% 的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茲說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回購股份建議」）。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基於行政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1) 規定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除外）簽署董事書面決議案或表示同意該等決議案；(2) 准許董事書面決議案以電子方式簽署，而董事會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則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董事；(3) 准許本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內訂明如召開股東大會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仍然生效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之替代日期，而毋須另行通知股東；(4) 准許本公司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5) 靈活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 (6) 反映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規定與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之最新修訂。此外，為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包括修訂有關董事輪流告退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擬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七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陳來順，51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 I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離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郭李綺華，71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總理委任為 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並出任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辭任)，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

郭太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孫潘秀美，72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羅時樂，73 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藍鴻震，73 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藍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藍博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李王佩玲，65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李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太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麥理思，78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麥先生擔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439,610,945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 (1) 獲得通過及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獲准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243,961,094 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56.30	53.60
二零一三年	五月	58.35	52.35
二零一三年	六月	54.60	50.15
二零一三年	七月	53.60	51.50
二零一三年	八月	55.65	51.60
二零一三年	九月	55.50	52.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	55.20	52.75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54.00	50.4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51.90	47.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9.30	45.10
二零一四年	二月	50.90	45.15
二零一四年	三月	50.80	47.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 (2) 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董事或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 彼等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8.15%。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

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15.2%，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建議，以免違反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按之條件。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回購股份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私人安排方式，按每股 5.52 美元或港幣 42.82 元之價格回購及註銷 56,234,455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1) 將細則第 1 條內現有「聯繫人」整項釋義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 1 條內新增「聯繫人」釋義取代：

「「聯繫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於緊隨細則第 1 條內現有「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 (3) 於緊隨細則第 1 條內現有「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4) 於緊隨細則第 1 條內現有「結算所」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於細則第 1 條內「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01 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5) 將細則第 1 條內現有「公司通訊」整項釋義刪除，並以下述細則第 1 條內新增「公司通訊」釋義取代：

「公司通訊」 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載定義相同，並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包括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成員間之所有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及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內討論或經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議題或事務之相關文件。」；

- (6) 於緊隨細則第 1 條內現有「港幣」釋義後，加入下述釋義：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7) 將現有細則第 2(e)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2(e) 條取代：

「 (e) 除另有相反含意外，書寫形式應被詮釋為包括印刷、石印、攝製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之文字陳述方式，並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言，應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之文字陳述，但必須可供下載或經傳統微型文儀器材印製，於各種情況下，須經有關收件人(按本章程細則條文須就其成員、董事或其他身分向其送達或發送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按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及方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文件或通告，而該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收件人所作之選擇(如有規定)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8) 將現有細則第 25(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25(2) 條取代：

「 (2) 除根據細則第 25(1) 條發出通知外，就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而向成員發出之通知，(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可透過於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作出。」；

(9) 於緊隨細則第 59(2) 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 59(3) 條：

「 (3)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10) 於緊隨細則第 61(2) 條後加入下述細則第 61(3) 條：

「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11) 將現有細則第 63 條重新列為第 63(1) 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第 63(1)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63(2) 條：

「 (2)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須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12) 將現有細則第 68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68 條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

(13) 將現有細則第 79 條重新列為第 79(1) 條，並緊隨經重訂之第 79(1) 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 79(2) 條：

「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14) 將現有細則第 80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80 條取代：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或隨附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iii) 如投票表決於召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 (24) 小時收取。凡並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 (12) 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 (12) 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所召開之續會或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15) 將現有細則第 87(1)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87(1) 條取代：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 (3) 或三 (3) 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之董事人數，或按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任何守則、規則及規例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之董事人數須輪流告退。」；

(16) 將現有細則第 94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94 條取代：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就其所替任之各名董事應分別具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按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額外計算)。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於其委任人屬成員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內的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 122 條規定之電子簽署)，須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惟委任通知內載有相反條文除外。」；

- (17) (i) 將細則第 103(1) 條第一行內「董事」一詞刪除，並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董事」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ii) 將細則第 103(1)(i)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i) 條第四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iii) 將細則第 103(1)(ii) 條第四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iv) 將細則第 103(1)(iii) 條第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iii) 條第四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v) 將細則第 103(1)(iv)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vi) 將細則第 103(1)(v) 條第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vii) 將細則第 103(1)(vi)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分別將細則第 103(1)(vi) 條第四行及第五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viii) 將細則第 103(1)(vii) 條第四行內「(或彼等之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將細則第 103(1)(vii) 條第六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ix) 將細則第 103(1)(viii) 條第五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x) 將細則第 103(2)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分別將細則第 103(2) 條第三行、第八行、第十行及第十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
 - (xi) 將細則第 103(3) 條第一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xii) 將細則第 103(4) 條第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及分別將細則第 103(4) 條第七行及第十二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字句取代；及
 - (xiii) 將細則第 103(5) 條第三行內「聯繫人」一詞刪除，並以「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字句取代；
- (18) 將現有細則第 115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15 條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任何董事或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秘書須於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以電話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將會舉行或已舉行會議通知之權利。除非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禁止，否則本公司與董事(及/或經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轄下委員會之成員)間之所有公司通訊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傳送或發送。」；

(19) 將現有細則第 116(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16(2) 條取代：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可於會議舉行期間聆聽對方及與對方對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自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人士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20) 將現有細則第 12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2(1) 及 122(2) 條取代：

「122. (1) 經由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按前文所述暫時未能履行董事職務）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相同會議通告發出方式發給或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 在不損及細則第 122(1) 條之條文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當本公司收到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或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有關文件或通知經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該董事與本公司先前協定之方式認證作實），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即屬表示同意有關之董事書面決議案：

- (a) 指出該文件或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案；及
- (b) 表示該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並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

- (i)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以電子形式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而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親筆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各自簽署（不論以前文所述之親筆形式或電子形式簽署）之文件；及

- (ii) 就董事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認。」；

(21) 將現有細則第 128(2)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述新細則第 128(2) 條取代：

「(2) 秘書應有權出席所有成員會議，並存置準確之會議記錄(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記入為此而準備之適當記錄冊內。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職務。」；

(22) 將現有細則第 13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33 條取代：

「133.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宜促使會議記錄正式記入記錄冊(可以電子形式記入)：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事宜；
- (b) 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個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各成員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

(23) 將現有細則第 163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63 條取代：

「16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看似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代其行事之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以電子傳送之訊息，於相關時間依靠(包括以電子形式)此等資訊之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之明確證據下，將被視為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按收取時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